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与专业培养方案相匹配，其学分不得低于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，其中公共基础课学分不得低于总学分的10%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截至第一次至第四次选课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并在选课期间保持密码不变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备，以便及时处理。

第九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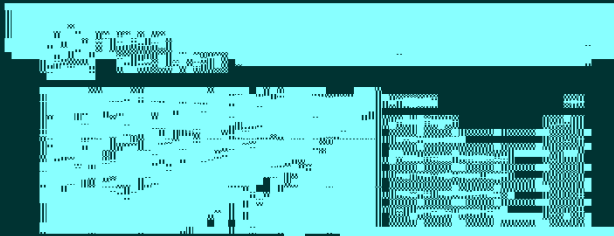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如因系统故障等原因，导致选课确认过程中出现问题，请及时向教务处报备，以便及时处理。
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办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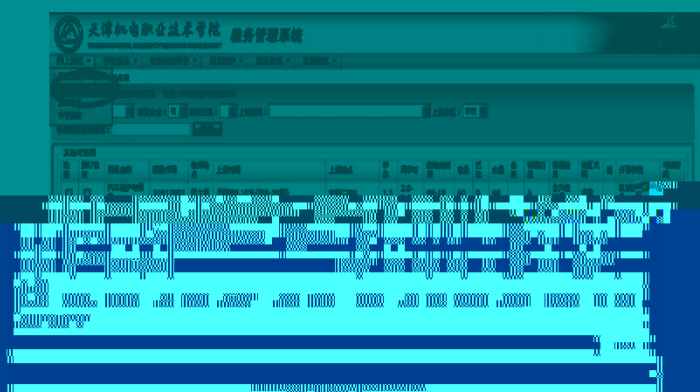
1. 登录教务系统,网址为: <http://www.tjvc.edu.cn/jwgl/>


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,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,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  齿轮按钮,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、进入教务系统,如图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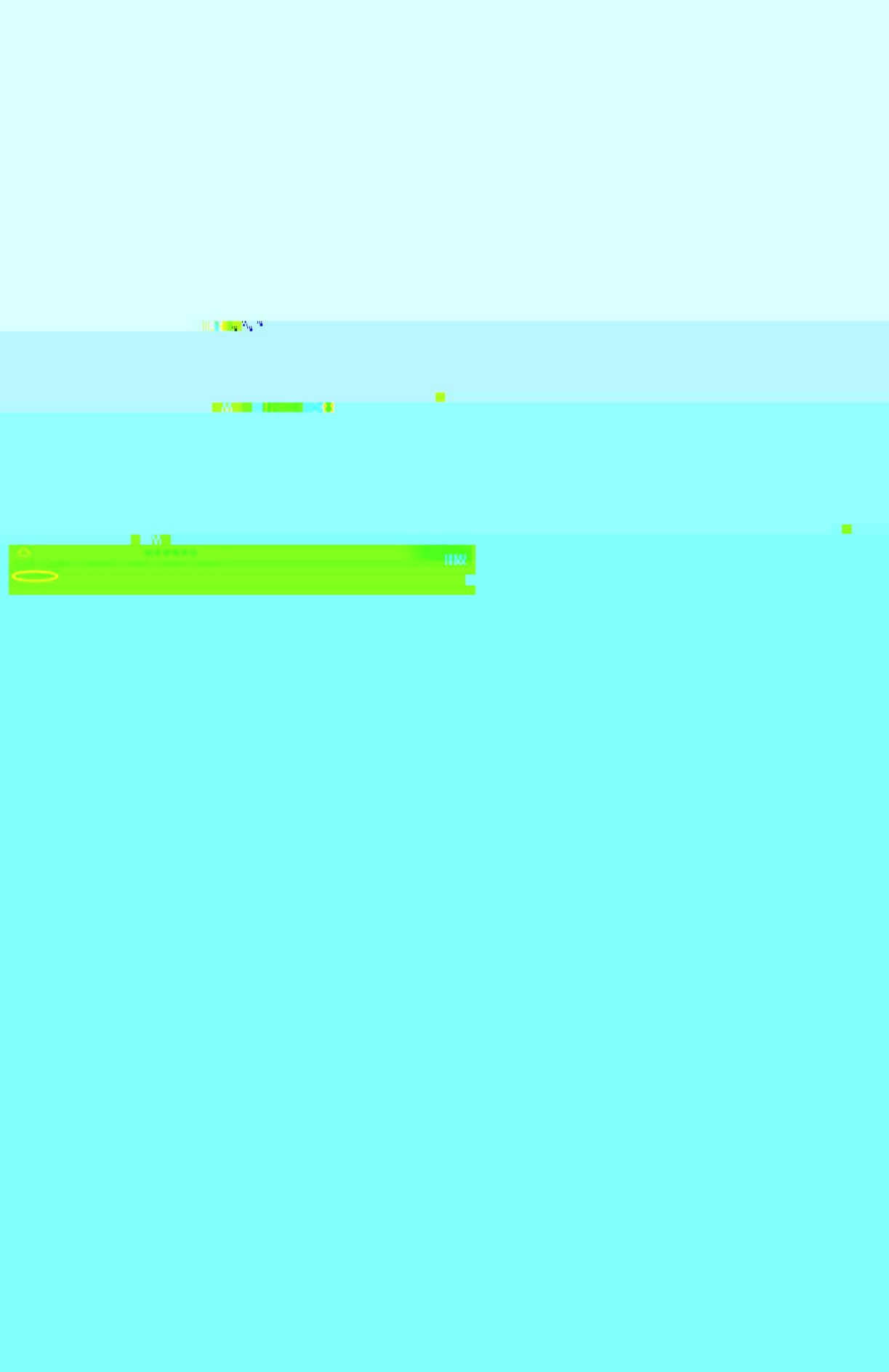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-2-1 剖面图显示在 1 号测线 8 号测点处, 沿测线走向, 地磁异常与重力异常分布的关系